

作为社会技艺的语言

布尔迪厄社会语言学研究

Language as Social Craft:
Bourdieu's Sociolinguistics

© 鲍建竹 著

作为社会技艺的语言

——布尔迪厄社会语言学研究

鲍建竹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作为社会技艺的语言：布尔迪厄社会语言学研究/
鲍建竹著.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8. 1

ISBN 978-7-5671-2044-0

I. ①作… II. ①鲍… III. ①布尔迪厄(Bourdieu, Pierre 1930-2002)—社会语言学—研究 IV. ①B565.59
②H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0039 号

责任编辑 王 聪

封面设计 缪炎栩

技术编辑 金 鑫

章 斐

作为社会技艺的语言

——布尔迪厄社会语言学研究

鲍建竹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press.shu.edu.cn>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戴骏豪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mm×1240mm 1/32 印张 7.75 字数 178 千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2044-0/B·099 定价 59.00 元

献给我的女儿朵朵

序

鲍建竹的博士学位论文要成书出版,请我写个序,我欣然同意了。

布尔迪厄在法国当代思想家中是个响亮的名字。虽然他以社会学家的身份当选法兰西学院院士,但其学术影响并不仅仅局限于社会学层面。2002年布尔迪厄逝世后,其影响非但没有削弱的迹象,反倒有更加隆盛的趋势。在我2003年主笔和主编的《后现代主义哲学讲演录》中,布尔迪厄研究专门作为一章由高宣扬教授撰写。高宣扬教授洋洋洒洒写了100多页,使这一章成了与福柯和德里达同等篇幅的一章。他们三位恰恰也是法国20世纪中叶之后最耀眼的思想家。三位年龄相仿,布尔迪厄和德里达同龄,福柯只比他们大四岁。三位又先后入读巴黎高等师范学院,又都有着外省人的背景和体验,所以他们都具有浓烈的批判风格。然而,相对于福柯和德里达,布尔迪厄在学术上立身要比他们晚很多:1972年,《实践理论大纲》的出版标志着布尔迪厄的理论框架正式形成,而福柯已经于1970年进入法兰西学院,德里达也已经成了享誉国内外的哲学家。虽然在时间层面滞后了,但布尔迪厄的理论立场代表着在列维-斯特劳斯之后推进结构主义而又不同于解构主义的另一个方向,这就是布尔迪厄自己所说的“建构主义的结构主义”。

鲍建竹的这部由博士学位论文形成的书稿,在我看来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是很有新意的:第一,以布尔迪厄的语言思想作为研究对象本身就是一个很有新意的主题。相对而言,国内布尔迪厄研究主要还是在社会学领域,对布尔迪厄的哲学研究是比较小众的,对他的语言思想的研究则更少了。即便在国外,对布尔迪厄语言

研究的专著也并不多见；第二，从布尔迪厄的一般实践理论出发研究其语言思想，不再使其语言研究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相反，如果将布尔迪厄“实践的一般科学”作为一个场域，那么语言思想也就是其中的一个子场域，首先分析两者之间的关系也深合布尔迪厄思想之精髓；第三，将布尔迪厄语言研究置于整个语言研究的哲学脉络中进行分析，跳出了社会学的框架，对布尔迪厄在法国哲学史中的定位也是很有价值的。相对而言，社会语言学尤其是批评话语分析领域对布尔迪厄的语言思想更多地表现为阐释和应用。

鲍建竹是2006级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外国哲学专业的博士生。我作为他的导师，记得他定博士论文研究方向的时候最初决定研究是巴塔耶，但是我的另一位博士郑鸣有法国文学的学习背景，研究巴塔耶似乎更合适，所以鲍建竹就改成了研究布尔迪厄。从此，他研究起国际哲学圈不太热衷的这个人物的已是十年之久。2008年秋，我离开中国人民大学到上海工作，他于2009年博士毕业后去了上海大学教书，我们联系起来比较方便。与我的其他学生比起来，我对他的了解要更多些。在我主编的《劳特利奇哲学史》（十卷本）的翻译过程中，他参与翻译了很多章节，付出了许多心血。我于2015年底又调回北京工作，2016年底《劳特利奇哲学史》（十卷本）全部出齐。如果没有他的帮助，估计我还要拖延更长的时间。他是一个能静下心来一门心思认真读书的人，现在他的博士论文要汇集成书出版了，我也为他高兴。希望他今后能在学术道路上有更大的进步，取得更多的成果。

冯俊*

2017年11月1日

* 冯俊，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原副校长兼哲学院院长；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原常务副院长；现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全国政协委员。

目录

Contents

导言 / 001

第一章 布尔迪厄语言研究的哲学视域 / 017

第一节 对言语行动理论的批评 / 019

第二节 对现象学意向性理论的吸收 / 024

第三节 结构主义运动中的重要环节 / 032

第二章 布尔迪厄语言研究的文献学考察 / 041

第一节 关于布尔迪厄学术分期的说明 / 043

第二节 结构主义时期 / 047

第三节 理论过渡时期 / 051

第四节 建构的结构主义时期 / 057

第三章 元理论：实践的一般科学 / 069

第一节 与马克思的继承性 / 071

第二节 一般实践的类比逻辑 / 086

第三节 一般实践的反思性特征 / 108

第四章 话语实践的关系性阅读：场域分析 / 121

第一节 语言资本 / 124

第二节 权力及其场域 / 131

第三节 象征性暴力 / 141

第五章 话语实践的生成性阅读：习性分析 / 151

第一节 合法语言的能力 / 153

第二节 话语的意义：价格 / 165

第三节 表达方式或风格 / 175

附录 实践与可接受性：布尔迪厄实践语义学的建构 / 186

结语 / 198

参考文献 / 202

布尔迪厄著作年表 / 207

后记 / 235

导 言

一、问题的提出

语言的本质是什么？这是语言学和语言哲学无法回避的关键问题。借用中国哲学的体用范畴，语言的本质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体”的方面，即实体性方面的本质，比如，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二是“用”的方面，即功能性方面的本质，比如，语言是表达和交流思想的工具。布尔迪厄社会语言学的功绩在于，他从社会的角度，将对语言之“用”的思考上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即语言是行动与权力的工具。当然，要充分确立布尔迪厄社会语言学的崇高地位还得从语言学的发展演进说起。马姆贝格（B. Malmberg）将语言学的历史分为大致五个阶段，即语文学、传统语法学、历史比较语言学、结构语言学和生成语言学。契科巴瓦认为，19世纪之前也就是历史比较语言学之前是语言研究的“前科学时期”，只有19世纪之后的语言学才开始其“科学时期”。但是无论哪一时期哪一阶段的研究实际上都反映了对语言本质的各种思考，可以说，语言学的整个历史就是揭示语言本质的历史。

最早开始研究语言问题的是古希腊的哲学家们。他们从哲学的角度思考语言现象，关注语言与外部世界的关系问题。这些思考体现为两个相互关联的争论，即事物的命名是根据事物的本质，还是根据约定，以及名称与事物之间的对应是类比的，或者说是有规则的，还是无规则的，后者实际上是前一争论的延续。“本质与约定”的争论最初反映在柏拉图的《克拉底鲁篇》中，但是后来不断得到哲学家们的回应。亚里士多德认为，语言是约定俗成的，因为任何名称都不是根据本质产生的，而斯多亚派则坚持本质论的观点。在第二个争论上，斯多亚派赞成名称与事物的对应是无规则

的,而亚历山大里亚的语文学派则认为这种对应是有规则的。如果说前一个争论还有对错之分的话——因为根据我们现在的认识,语言符号是任意的,那么后一个争论其实是互补的,各自都能找到语言现象作为自己的证据。这两个争论就其本身而言,也许并没有切中要害,也没有取得什么效果,争论也以逐渐调和而告终,但是它们为语言学的语法研究提供了必要的准备工作,使得语言学从一开始就把注意力放在了语法、语音即语言之“体”上。

然而,这种语法研究,无论是中世纪的思辨语法,还是文艺复兴之后的经验语法和唯理语法,总给人支离破碎的印象,很难将之与“语言的本质”这种普遍性的思考相联系,虽然它们都将自己的语法研究建立在“实用和规范化”的目的之上。事实上,对他们而言,语言作为表达和交流思想的工具完全是自明性的,很难产生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种能引起学术思考的“惊诧”。但是,17、18世纪关于语言起源问题的讨论使这一情形发生了一些变化。这一讨论可以被看作古希腊那两场讨论在新时期的延续,源于哲学家们对认识论问题的集中思考。既然语言是思想的标记,那么知识的起源问题就必然牵引出语言的起源问题。洛克认为:“语言之所以有表示作用,乃是由于人们随意赋予它们一种意义,乃是由于人们随便来把一个字当作一个观念底标记。”^①可见洛克的观点接近“按约定”论的立场,莱布尼茨虽然不是严格的“按本质”论者,但是他也认为词与物之间“还是受一些理由所决定,这些理由有时是自然方面的,在这里偶然性有某种作用,有时是精神方面的,在这里就有选择在起作用”^②。孔狄亚克的观点接近于洛克,他认为语言

① [英] 洛克:《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386页。

② [德] 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陈修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303页。

起源于“自然的呼声”，这些呼声是大自然为了表达欢乐、恐惧、痛苦等感情而给予我们的。卢梭则反对这种观点，认为语言的最初发明应归功于激情，而不是需要，当然后来卢梭又倾向于不可知论。赫尔德则一反当时“语言是黏附于思想的标记”这一普遍观点，而认为语言和思想密不可分，具有同一来源，平行发展，是人类心灵的自然禀赋。不管这些观点在现在看来是多么没有价值，但是这毕竟表明，关于语言的研究已经开始涉及语言的“用”。

19世纪之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出现标志着语言学进入了科学研究的时代。这一新的研究阶段的产生并非偶然。除了18世纪语言标本的积累以及梵语的发现这两个前提之外，更为重要的是，语言研究从自然科学那里引入了新的研究方法，即比较的方法。虽然拉斯克作为西方进行语言比较研究的第一人，他的《古代北方语或冰岛语起源的研究》实际只是应丹麦科学院“用历史的批判方法”的要求对语言进行比较研究的结果，但是他的后继者们甚至将那些因比较方法而获得成功的自然科学作为语言学的模板进行比附研究。施莱歇尔从生物学那里寻找历史语言学的科学模式，认为语言是自然界的一个有机体，具有独立于使用者愿望和意识的生长、成熟和死亡阶段，可以通过自然科学的方法对其进行研究。葆朴也提出，应该把语言看作按照特定规律生长，经过各个发展阶段最后走向死亡的自然有机体。新语法学派则把地质学和物理学等无机的自然科学作为自己的模式。他们认为，语言并不是具有自己的生长和寿命的、超个人的有机体，语言仅仅存在于组成语言集团的个人中间，语言变化就是个人语言习惯的变化。正如物理变化一样，同一方言在某一特定时期的语音变化也遵循没有例外的规则，同一语音在同一条件下，总是发生同样的变化。不论

这些观点正确与否,它们最初都是从历史语言学的角度出发的,但是都影响到了各自对语法的整体研究,事实上反映出他们对语言之“体”的认识。新语法学派开始把历史研究的重点,从假定为历史事实的“始源语”转到可以从书面文献和当代口头方言获得的实际语言材料上来。这一做法虽然使他们对过去的语言学成果有所忽略,但是也许正是因为这一基本立场才使他们的理论能够置于普通语言学的范畴之内,而普通语言学的真正建立是由索绪尔实现的。

索绪尔的理论可以简单概括为这样几组区分,即语言和言语、共时研究与历时研究、内部语言学与外部语言学。索绪尔将语言置于优先地位,认为在共时性的观察和描写中,语言是一个由词汇、语法和语音中相互联系的成分构成的系统。这是索绪尔关于语言的总的或根本的认识,是其关于语言之“体”的认识。这种从结构上研究语言的观点,构成了几乎整个现代语言学的基础,使语言学有资格成为一门独立的研究科目。但与此同时,索绪尔把在他看来也很重要的外部语言学排除在了他的语言研究之外。他虽然承认语言的社会性,但是在他的语言研究中并未真正考虑语言的社会性。与此不同,他的学生梅耶在继承老师以结构方法研究语言的同时,将语言看作一种社会行为。在梅耶看来,语言既是一个体系,又是一种社会行为。这是梅耶对语言本质的认识,我们可以将之归于“用”的范畴。因为梅耶虽然只是在强调语言的社会性,但是将语言作为“社会行为”已经远远超出了以往关于语言是“表达和交流思想的工具”所能涵盖的范围。

与梅耶不同,乔姆斯基的语言学虽然被看作一场革命,但是在关于索绪尔的那几组区分的观点上,两者的立场基本上是一致的,这反映了乔姆斯基与结构语言学的渊源关系。但乔姆斯基的语言

学仍然是革命性的,这最明显地体现在其对语言研究的基本思路上。以结构主义语言学为代表的传统语言研究把语言素材作为研究对象进行归纳分类,建立语法的发现程序,乔姆斯基则认为语言学的任务是要解释语言的创造性,以语言能力为研究对象,生成语法是一种演绎推理。乔姆斯基所说的语言能力跟“语言知识”是一个意思,他认为,人的语言知识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全人类共有的普遍语法知识,这是一种先天获得的具有“不可学得性”的知识;二是有关各民族的个别语言的知识,这是一种靠后天经验获得的具有“可学得性”的知识。普遍语法只是一种可能性,只有在后天经验的触发下,它才能变为现实的语言。这是乔姆斯基对语言本质的认识。乔姆斯基也把语言研究归结为语法研究,他并不否认现实的语言也是索绪尔所说的结构体系,但是他认为这有一个习得机制或生成机制。虽然这种语言本质的认识是“体”方面的,但是生成语法学使人们日益认识到,语言表达的语义跟情境的密切相关性,从而刺激了对语言社会性的重视,社会语言学作为新兴学科开始盛行。

“社会语言学”这一术语最早出现在美国学者柯里(H. Currie)写的论文《社会语言学的规划:言谈与社会状况的关系》(1952)上,而社会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则是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诞生的。1964年,美国出版了海姆斯(D. Hymes)编纂的《文化与社会中的语言:语言学 and 人类学读本》,此书收编了从20世纪20年代以来的有关语言的社会功能和社会意义的论文69篇。同年,甘柏兹(J. Gumperz)和海姆斯合编的《交往关系中的人种学》出版,拉波夫(W. Labov)的论文《社会阶层中的音位关系》发表。也是在该年,布赖特(W. Bright)主持召开了第一届社会语言学研讨会。是年夏季,在弗格森(C. Ferguson)主持的美国语言学会语

言学讲习班上,各路专家一致赞同以社会语言学命名这门交叉学科。秋季,美国社会科学院组成社会语言学委员会。关于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范围或对象,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社会语言学只是从社会因素研究语言,是单向的;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语言学可以指将语言学上的资料和分析结果,用于研究与社会生活有关的学科,或者反过来,将取自社会的资料及其分析结果用于语言学,因此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是双向的。又由于社会语言学研究语言与社会因素的关系,而社会因素又是极其纷繁复杂的,所以它的研究范围不容易界定。但是无论哪种意见,社会语言学关注语言的社会功能,着力揭示语言的“用”,在这一点上都是毫无疑问的。

从古希腊最早的语言研究到乔姆斯基的生成语言学,无论是关注语言的哲学家还是后来的语言学家,都把语言研究主要看作是语法研究,乔姆斯基甚至还认为语言是一个派生的,也许什么意思都没有的概念。也就是说,语言学的研究直到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时期,始终关注的是语言的“体”,虽然关于语言的“用”也不时有人提及,但只是到社会语言学,语言的社会性及其“用”的方面才受到重点关注。早期的社会语言学有三个基本研究方向,即拉波夫的城市方言学,特鲁杰的小城镇社会方言学,海姆斯的言语民俗学。总体而言,它们属于针对特定语言现象的单向应用性研究,既不够深入,其成果也不具有普遍性。布尔迪厄的理论体系及其社会语言学的形成时期正是社会语言学在美国刚刚兴起的时候,有没有从美国的同行那里直接吸取营养,我们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布尔迪厄对美国社会语言学的研究状况是熟悉的。1974年,让-巴蒂斯特·马塞勒齐和贝尔纳·加尔丹在巴黎合作出版了《社会语言学引论:社会的语言学》,该书对各家社会语言学理论

进行了简要概述,而这两位作者都先后在布尔迪厄负责的《社会科学研究》中发表过不少文章,这至少表明,他们处在布尔迪厄能够触及的视野之内,而且布尔迪厄与美国的同行尤其是拉波夫有很多交流。布尔迪厄在《言语意味着什么》等一系列专著和有关论文中,首次引入“合法语言”概念,合理地将对语言的研究转向对“合法语言”的研究,分析合法语言的生产和再生产,揭示语言生产及其有效性的社会条件;分析各种社会因素对语言的意义及表达风格的影响;分析语言及其表达风格的象征性利润即对社会权力运作的影响。虽然也重点关注仪式话语这一特殊语言现象,但是总体而言,布尔迪厄社会语言学是对社会与语言之间关系这一普遍性问题的深入研究,也正是基于此,布尔迪厄才能提出“语言是行动与权力的工具”的观点,将对语言“用”的认识提高到了全新的高度。

二、布尔迪厄语言研究述评

要对布尔迪厄社会语言学进行深入分析离不开对布尔迪厄研究现状的准确把握。虽然从20世纪70年代起,布尔迪厄就在学术界颇负盛名,80年代初又入选法兰西学院,其思想和著作得到广泛研究和引用。但是国内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才开始零星地出现关于布尔迪厄的介绍和研究。到21世纪特别是在布尔迪厄2002年逝世之后,国内研究才开始升温,渐成气候。相对于布尔迪厄其他主题的研究而言,其语言研究小众一些。

第一,语言哲学的研究进路。汤普森(Thompson)(1991)、威廉·F.汉克斯(William F. Hanks)(2005)、格伦费尔(Grenfell)(2011)都试图对布尔迪厄的语言和语言学思想进行系统性说明,